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承辦單位：總務室
聯絡電話：077511131-2248
聯絡人：楊淑如
機關傳真：07-7519920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建
國北路二段 87 號 10
樓之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醫總字第 0980006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八大藥業公協會對本院辦理 99 年度藥品採購招標決標
方式及契約書提出疑義，本院答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22 日民醫收字第 6789 號各公會及協會來函
辦理。

二、針對八大藥業公協會疑義解釋說明如下：

(一) 八大藥業公協會表示建議本院採行複數分項決標方式，以
參加同一品項投標之合格廠商於決標，如願意依得廠商之
決標價供應，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本院查詢政府採購法第
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採用複數決標之方
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
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因此本院目前採行複數分項決標方式並無違反採購法以
最低價格者得標原則。又本案為開口型契約，得標廠商當
場若無提出預期供貨數量不足等情形，其他競標廠商當無
列為同得標廠商之必要性。

收文號：(098)0006789

(二) 再查五大公立藥品聯合招標共同供應契約之情形，因得標廠商需供應 30 多家署立及國軍醫院需涵蓋全省各地區，因此僅有一家得標廠商恐無法同時服務接應，所以採行如願意依得廠商之決標價供應，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本案得標廠商僅需供應本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2 家醫院，且同為一個高雄市區域，並沒有跨地區無法同時服務供貨等問題。況且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退輔會之藥品採購案，亦僅部分項目複數決標，部分品項如同本院亦為分項單一決標。

(三) 八大藥業公協會建議健保價調整後以「契約價及健保價」較低者為新契約價，契約書簽訂是屬雙方合議且管理費用乃由投標廠商衡量自身營運成本自行填報，本院無強行規定管理費比例，本案似無不合理之處。

(四) 另所謂的「退場機制」於契約書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已訂有類似之取代機制可供參酌。

三、八大藥業公協會所提出良善建議，本院將錄案列為下次辦理相關案件時之參考依據。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松山江路 67 號 6 樓之 3〕、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87 號 10 樓之 1〕、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8 號 6 樓〕、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7 號 3 樓〕、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43 號 9 樓〕、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2 號 9 樓〕、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 105 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8〕、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28 號 15 樓〕。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本院藥劑科、總務室〔存查〕 100884930

代理院長 蘇健裕